



探访德籍家属

申根签证申请须知

此须知针对的是需要签证的德国人的配偶或已登记伴侣，德籍未成年孩子的父母或已加入德国籍的父母的未成年单身子女

因探访德籍家属申请不超过 90 天的申根签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旅行护照（原件+1 份身份信息页的复印件）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护照有效期超过申请停留期至少 3 个月，至少有两页空白签证页，无破损）。

2. 申请表（原件）

完整填写并亲笔签名的申根签证申请表。请通过链接 <https://videx.diplo.de> 在线填写电子申请表。填写好的申请表打印出来后需要您在 3 处签名：第 37 项和其后的 2 页附加声明。签名须和护照签名一致。

3. 2 张证件照片

2 张近期（6 个月内）拍摄的白色背景生物识别证件照。请参见 [短期逗留常见问题](#)（第 19 问）了解更多具体要求。

4. 旅行医疗保险（原件）

适用于整个申根区并覆盖整个申请停留期的旅行医疗保陿证明。该保险应承保门诊、住院以及因生病或死亡需送返回国的费用，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3 万欧元，并且须在保单中明确说明。请参见 [短期逗留常见问题](#)（第 17 问）了解更多具体要求。

5. 户口本（复印件）

中国籍申请人：所有非空白户口页复印件，无需翻译。

在华外国籍申请人：有效中国居留许可复印件。

6. 德籍家属的说明信（原件）

用德文或英文书写，须包含以下内容：

- 德籍家属的现住址和完整的联系方式
- 此行的目的、起止时间以及计划停留的地点
- 说明旅行和停留费用由谁来承担
- 德籍家属的亲笔签名和出具日期
- 德籍家属旅行护照身份信息页的复印件

7. 结婚证

- **德国结婚证或出生证明**（复印件）

或

- **中国结婚证或出生证明**（原件+复印件）：须经公证处公证（含德文或英文译文），并由国外外交部认证
或
- **其它国家结婚证或出生证明**（原件+复印件）：外国证明文件原件，含德文或英文译文。如果不是在欧盟国家开具的家庭状况证明文件，须经海牙认证或领事认证。
或
- **其他能证明亲属关系的家庭状况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

8. 德籍家属的在华居留许可的复印件

如德籍家属目前的中国签证只是短期有效的，请提交德籍家属的工作合同或其雇主出具的关于在华工作合同期限的证明信。

9. 申请人的雇主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

雇主或自有企业出具的证明信（中国公司提交中文证明，附德文或英文译文。外国公司提交德文或英文证明），须满足以下要求：

- 注明公司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电子邮箱和联系人
- 使用公司正式信头纸，加盖公司公章并注明出具日期
- 由公司负责人亲笔签名（不接受电子签名），注明其姓名和职务
- 证明准假且申请人回国后将继续任职

以及

申请人雇主或自有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提示：非在职申请人免交第 9 项材料，但须提交一封形式不限的解释信，说明申请人在中国的个人情况以及就返回中国所做的计划。

10. 如适用：曾前往申根区旅行的证明材料

例如提交旧护照或提交以往签证的复印件。

短期申根签证不能在入境后换成长期居留许可。如想在德国长期生活，请您申请[长期家庭团聚签证](#)。

对于每一次短期探访，都必须重新审核是否满足签发申根签证的条件。尤其须证明按时离境的意愿。

上述德国公民的家属，可以本人直接来签证处办理短期签证，无需预约。关于开放时间的相关信息，请直接联系[各使领馆](#)。请注意：在上海总领事馆辖区内，申请只能通过我们的服务商 [VFS.Global](#) 提交。

申请申根签证时要收集包括指纹和证件照在内的生物识别信息。申请人最早可在计划出行前的 6 个月提交签证申请。根据法律规定，申请最晚应在计划出行的 15 天以前提交。对于短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不提供加急处理。

提交上述材料不代表必然能获得签证。个别情况下可能会要求申请人提交进一步的材料。所有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且内容无误。提交伪造或虚假的材料（如通过私人关系开具的证明）会导致签证申请被拒签。

对于上述申请人不收取签证费。在我们的服务商 [VFS.Global](#) 处提交申请需交纳 19.13 欧元的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签证申请表和申请须知均免费提供。申领签证无需借助中介或签证代办公司。

本须知中所有内容均基于编写时所掌握的情况和做出的评估。不保障其全面性和准确性。

登录我们的官网<https://china.diplo.de>，您可以了解有关签证流程最新的详尽信息。